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王瑞林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,118.54 万元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,118.54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临 2018-106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详见公司临 2018-107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